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林戊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,7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8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騎乘車牌000-000號機車，在民國112年2月13日12時左

01 右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0號前，因沒有注意車前狀
02 況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
03 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
04 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35元（其中包含工資568元、鈹金
05 8,840元、塗裝14,789元、零件24,538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
06 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
07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
08 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
09 8,735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1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2 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，即4,090元【計
13 算式：24,538÷（5+1）＝4,090】。

14 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5 數），即1,022元【計算式：（24,538－4,090）×1/5×（0
16 +3/12）＝1,022】。

17 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
18 8,812元【計算式：24,538－1,022＝23,516】。

19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0 工資568元＋鈹金8,840元＋塗裝14,789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
21 之價值23,516元＝47,713元。